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產知字第11300433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3年度「智慧機械-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一、提案廠商：

- (一)合併營收須30億元以下(以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)，若屬中堅企業，可放寬至合併營收100億元以下(以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)，若為聯合提案，則所有聯合提案廠商皆須符合。
- (二)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均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，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。
- (三)所有參與提案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，並以製造業為限，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(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
- (四)已獲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下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之低碳化、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計畫。

二、SI業者：

- (一)有效期間內(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)之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」或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」，或至

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。

(二)能量登錄類別：限自動化服務機構(AU類)、資訊服務機構(IT類)、系統整合服務機構(SI類)、資料經濟服務機構(DA類)、管理顧問服務機構(MA類)、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(AI類)等項目，詳參網址：

1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：

<https://assist.nat.gov.tw/wSite/ct?xItem=16961&ctNode=219>

2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：

<https://moda.gov.tw/ADI/services/apply-serivces/energy/1363>

(三)主要承包SI業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三、資安業者：

(一)有效期間內(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)之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」或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」，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。

(二)能量登錄類別：限資訊安全服務機構(IS類)。

(三)若不具能量登錄亦未提出申請，然係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分類為「資訊安全服務類」廠商，亦符合資格(商品分類為電腦軟體類之資安項目者，不符資格)。

四、若於計畫內有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，業者須符合前述「二、SI業者」或「三、資安業者」之資格。

五、所有提案廠商、SI業者、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，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)。

署長 連錦漳